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 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 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存在一定市场 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 拟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滇中新区管委会") 签订《东 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在云南滇中新区投资建设 "东鹏饮料 集团昆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 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 事会的决策权限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
-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
- **4、建设内容:**建设用于 6条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化学品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昆明市滇中新区直管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共约 248 亩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性质等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有关文件为准)用途 为工业用地。

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6、项目投资节点安排

- (1) **设立项目公司**: 投资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在滇中新区管委会所辖直管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12 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金 1 亿元
- (2)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自开工建设至完成竣工验收约 24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实现投产。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适用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制定的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系列规定。

(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昆明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西南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 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